



## 原物料不使用環境限用物質

供應商提供予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均符合中華民國法令、RoHS、Halogen free、REACH、SONY 等環境法規及附件之規定。

若本公司為符合或滿足客戶要求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而要求供應商揭露未列於附件之化學物質資料時，供應商將配合本公司要求立即揭露。

若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配合問卷調查時，供應商應立即揭露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另，供應商如變動產品之化學物質時，應自行揭露予本公司。